**关于开展2017~2018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 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及《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开展2017~2018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个人荣誉称号的申报与评审工作。为保证此次评奖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申报条件

具体内容详见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。

二、组织与领导

1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获得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统筹实施。

2、各院由主管领导负责组成评审小组。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干部、教学管理干部、专业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，具体受理学生的申请并进行审核。

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申报

 在10月9日之前，由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上报院评审小组。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两项学校奖学金，最多可获一项学校奖学金（荣誉称号申报评审与此类同）。

2、评审

由院评审小组对学生的获奖申请进行初审，提出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初步获奖名单，并以一定方式公开征求同学意见后进行公示。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审定评奖结果，报党政联席会通过。

3．报送方式

    各院于10月15日下午五点前将报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汇总》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汇总名单》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余老师处。

附件1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审批表

附件2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审批表

附件3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汇总名单

附件4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汇总名单

附件5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情况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9月17日